

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重申應不以姓名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01. 台內戶字第106042564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重申應不以姓名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 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 1 個為限。」同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
- 二、查本部96年 6月27日臺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及96年 9月11日臺內戶字第09601413 20號函略以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號解釋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亦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。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，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，法無強制規定。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或可兼顧法、理、情。
- 三、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

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（如「溫」或「𠄎」），據以駁回其申請。